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說明會

就業安定費免繳 · 在臺工作無年限

**製 造 業 | 臺南場** 11/21(四)14:00-16:00  
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

**製 營 造 業 | 臺中場** 11/26(二)14:00-16:00  
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南屯區臺灣大道3段540號6樓之2)

**製 造 業 | 高雄場** 11/28(四)14:00-16:00  
海洋漁撈 岡山區農會(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434號)

說明會報名



## || 下午活動議程 ||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開場介紹
14:05~15:00	移工留才久用服務方案簡介
15:00~15:30	事業單位成功案例分享
15:30~16:00	Q&A
16:00	散會

### 其他說明

- 1.活動當天敬請依照報到時間報到。
- 2.活動如有變動，主辦單位擁有最後決定權。

### 活動報名

- 1.網路報名：請至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官網 <https://lrsc.wda.gov.tw/>
- 2.電話報名：03-659-1996 或 1955 (按1再按4)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為因應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缺工逐年擴大，加上近年鄰近國家爭相延攬並留用優秀外國技術人力，行政院於111年2月17日通過勞動部研擬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在確保國人就業前提下，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希望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在最短時間內補充所需人力

## 無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每次聘期3年，期滿可以再申請展延聘僱，無次數限制，無在臺累計工作年限限制

## 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在臺工作更穩定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後，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在臺工作更具穩定性

## 雇主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免繳納每月至少2,000元以上就業安定費

## 移工名額可再彈性運用

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原名額可再申請，人力運用更彈性

## 中心資訊

服務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195號1、2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服務電話：03-659-1996

免付費專線：1955(按1再按4)

服務傳真：03-658-3730

官方網站：<https://lrsc.wda.gov.tw/>

## 官方網站



## 勞雇雙贏 更穩定

### 無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雇主聘僱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外國人，每次聘期3年，期滿可以再申請展延聘僱，無次數限制，無在臺累計工作年限限制。

### 雇主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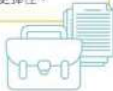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免繳納每月至少2,000元以上就業安定費。

### 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在臺工作更穩定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後，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在臺工作更具穩定性。

### 移工名額可再彈性運用

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原名額可再申請，人力運用更彈性。



## 申請流程篇



## 申請文件篇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應檢附文件：

- 聘僱許可申請書表
-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公司商業登記或特許事業許可等證明文件。
- 國內求才證明書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外國人護照影本
-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附)
- 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核發申請聘僱許可日前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國內聘僱應檢附)
- 受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附)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申辦指引

服務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195號1、2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服務電話：03-659-1996  
免付費專線：1955(夜1再按4)  
服務傳真：03-658-3730

官方網站： <https://lrcs.taichung.gov.tw/>



## 申請資格篇 雇主資格

### 雇主申請資格

- 與聘僱製造工作移工之資格相同
- 經經濟部認定特定製程核配人數上限：最少得聘僱1人。
- 名額核算
  - (1)申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之25%。
  - (2)移工、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及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 薪資條件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僱外生首次聘僱為3萬元)，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但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具技術條件資格。

註：經常性薪資定義：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 技術條件

- 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條件之一：
  - (1)專業證照：通過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 (2)訓練課程：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課程累計達80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雇主聘僱同一名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辦理相關專門、技術訓練課程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
  - (3)實作認定：由原雇主依經濟部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申請，並取得實作認定證明。



## 申請資格篇 外國人資格

### 適用對象

-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① 移工
    - (1)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
    - (2)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
    - (3)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得由在臺歷任雇主之一申請聘僱)。
  - ② 具我國大專校院畢業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學生

## 聘僱管理篇

### 辦理事項

- 投保健保：雇主應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取得外僑居留證及聘僱許可後，3日內辦理全民健保。
- 外僑居留證：辦理外僑居留證應前往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居留(工作)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不得跨區辦理；或效期屆滿前30日內換發。

### 通報事項

- 檢查通報：雇主由國外引進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或非同一雇主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或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3日內，應檢附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
- 住宿地變更通報：雇主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住宿地點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行蹤不明通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仍須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離境通報：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依規定辦理驗證程序。
- 解約通報：雇主與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雇主應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真意，並發證之。

### 健檢事項

- 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於入國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6、18 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 於國內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前，應取得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18 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 其他事項

- 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休職返鄉，免辦理重入國許可。
- 倘有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可洽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665-800